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对 2022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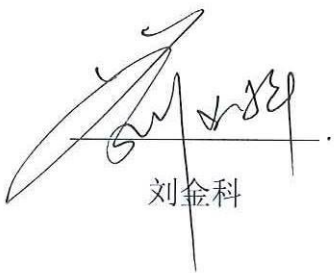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金科



张文强



李日昱

2022 年 8 月 9 日